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644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231020248
报告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6440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签字人员：	高世茂(140102270003)， 霍耀俊(11000158019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6440号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东方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集团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东方集团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东方集团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世茂



高世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霍耀俊



霍耀俊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其向特定对象配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31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056.0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702,999,996.25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90,029,999.9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612,969,996.29 元，已由安信证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账号为 562040100100101364 的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0,000.00 元；②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账号为 010900121310801 的募集资金专户 6,612,969,996.29 元。在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969,996.2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0,000,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4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045,403,972.83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余额为 628,89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55,256.8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安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地产”)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安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 年 7 月 20 日,国开东方与我公司、安信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就“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0 月 26 日,腾实地产与我公司、安信证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双榆树支行”)就“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2 月 21 日,腾实地产将双榆树支行专户存储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转账至腾实地产在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697492030)，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将双榆树支行专户予以注销，我公司、腾实地产、安信证券与双榆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存储 方式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	010900121310801	6,612,969,996.29	3,509.61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562040100100101364	2,000,000,000.00	37,631.25	活期
平安银行北京学院南路支行	11016281166007		93,965.59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136		0.35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605020		19,733.55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030		15.55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755920171410103		19.9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755920171410606		380.91	活期
合计		8,612,969,996.29	155,256.80	

备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为 6,444.98 万元。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71,4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

分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071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完成。

2、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33,991,052.6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其中，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置换金额 246,543,824.56 元；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置换金额 461,969,198.47 元；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置换金额 325,478,029.61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169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2,882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使用 62,88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2,882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2,889 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余额为 62,889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如下：

（1）原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增资到商业投资，由商业投资通过借款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利率为 10%。

（2）变更后的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利率为 9.5%。委托贷款拟通过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实施，东方财务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收取手续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投资金额等其他内容不变。

2、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 原使用方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国开东方，委托贷款利率为 9.5%，委托贷款通过东方财务公司实施，东方财务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收取手续费。

(2) 本次变更内容：委托贷款利率由 9.5%调整为 4.75%（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其他内容不变。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19 年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地块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 A01、A03、A04 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关于北京市丰台区 A01、A03、A04 地块合作协议书》”），国开东方将 A01 剩余地块项目资产跟随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一并出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6）和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

2022 年 3 月 10 日，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签署《协议书》，各方同意 2019 年 1 月签订的《关于北京市丰台区 A01、A03、A04 地块合作协议书》不再继续履行，签署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

和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4）和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10,00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5,403,972.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1,860,000,000.00	1,860,000,000.00	—	1,860,000,000.00	0.00	100%	—	—	否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12.00	1,360,206,504.82	10,206,504.82	100.76%	2022年12月31日	—	否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1,220,000,000.00	1,220,000,000.00	89.00	1,228,496,465.04	8,496,465.04	100.70%	2022年12月31日	—	否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2,180,000,000.00	2,180,000,000.00	—	1,596,701,002.97	-583,298,997.03	73.24%	2022年12月31日	-163,872,506.50 (备注2)	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未变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0.00	100%	—	—	否
合计	—	8,610,000,000.00	8,610,000,000.00	101.00	8,045,403,972.83	-564,596,027.17	—	-163,872,506.50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核心区 C 地块项目情况说明 核心区 C 南侧地块已于 2018 年度入市供应，核心区 B 地块、核心区 C 北侧地块的入市供应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其中，核心区 B 及 C 北侧地块已完成土地一级开发前期工作，完成市级成本核算已具备土地供应条件。2021 年由于房地产政策持续收紧导致全国及北京整体土地拍卖市场趋势遇冷，自 2021 年 6 月后下滑趋势明显，C 北侧地块连续两次流拍，未能按原计划实现收入返还。目前 C 北侧地块正在等待入市供应。B 地块入市时间暂存在不确定性。</p> <p>(2)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情况说明 A01 地块包含西山湖文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及配套幼儿园，其中西山湖文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已于 2018 年度完成交房，配套幼儿园已于 2019 年 6 月移交丰台区教委。A02 地块包含西山湖佳苑自住型商品房、西山国际中心、西阙台大酒店三个项目，其中，西山湖佳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西山国际中心项目已于以前年度完成交房。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阙台项目共 14 幢楼，目前有 13 幢完成竣备，剩余 1 幢未完成竣备，未完成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报告期内不存在置换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2,882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使用 62,88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2,882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2,889 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余额为 62,889 万元。</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备注:

1、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C 地块、核心区 C 北侧地块尚未入市。

2、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截止 2021 年末累计实现效益 199,352,700.07 元，本期实现效益为负主要原因项目于

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定区四环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资产评估、税务咨询、法律事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监管总局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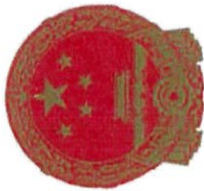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遗失、损毁、灭失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高世茂
 Full name 高世茂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7-05
 Date of birth 1974-07-05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431740705601
 Identity card No. 142431740705601

姓名: 高世茂
 证书编号: 14010227000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6-03-21
 On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40102270003
 No. of Certificate: 140102270003
 批准注册分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有效期至: 2016-03-21
 Date of Expiry: 2016-03-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HA
 2012年12月24日
 Dat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HA
 2012年12月24日
 Dat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
 TJC
 2012年12月24日
 Dat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正信
 TJC
 2012年12月24日
 Dat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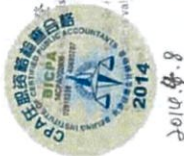




姓名: 董建俊
 Full name: 董建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8-19
 Date of birth: 1985-08-19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10101198508194818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8508194818



姓名: 董建俊
 证书编号: 110001500194
 2018-05-11



2014年8月



2013年4月16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15日



2015-04-0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3.21



证书编号: 110001500194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00194
 批准注册机关: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Deba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月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10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admitted to the applicant's
 2011年11月28日
 Date of admission: 2011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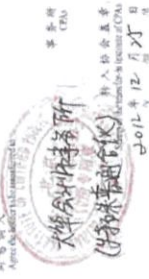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admitted to the applicant's
 2011年11月28日
 Date of admission: 2011年11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admitted to the applicant's
 2012年12月25日
 Date of admission: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admitted to the applicant's
 2012年12月25日
 Date of admission: 2012年12月25日

天